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26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关于 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实施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2〕1号），为强化实践育人工作，促进教师了解行业企业发展状态、最新科技成果，掌握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提高教师实践教学及社会服务能力，推进产学研育人，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挂职锻炼对象

近5年没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。

### 二、挂职锻炼形式

（一）脱产形式。时间一般为一年。教师在行业企业独立工作，学校不再安排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半脱产形式。教师在行业企业里不独立工作或只充当助手，同时承担适量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假期锻炼形式。教师利用寒暑假到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，在实践过程中了解生产实际，学习行业企业技术，接受行业企业新观念。

### **三、挂职锻炼要求**

1. 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企业的有关规定，服从领导，积极参与生产管理，学习借鉴行业企业管理、技术方面的经验，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。

2. 教师到行业企业接受锻炼的同时，要利用自身优势及学校的有利条件积极为行业企业服务。可以参与职工培训、技术研发、生产管理，同时为毕业生实习和就业创造条件。

3. 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，要进行广泛调查研究，结束后要完成一篇有价值的调研论文，获取或提高一项专业技能，并对本专业的人才培养、课程设置、课堂教学、实习实训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其相关材料同时交所在单位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

4. 挂职教师应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工作情况。所在单位须与挂职教师加强联系，跟踪管理。

### **四、挂职锻炼计划**

学校计划每年派出挂职教师 50~60 人。到“十二五”末，参加挂职锻炼的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 30%以上。

### **五、挂职锻炼待遇**

1. 挂职锻炼人员在外工作期间，原聘任岗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行政职务保留不变，在晋升职务、职称时与校内相同情况人员同等对待。

2. 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期间享受与在职在岗人员同样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。

3. 脱产挂职锻炼人员，其教学工作量按相应额定工作量计算；为确保半脱产挂职人员的锻炼实效，其教学工作量一般不超过相应额定工作量的 50%。

4.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学校给予一定的生活及交通补贴。

## 六、挂职锻炼管理

1. 各部门单位应编制教师挂职锻炼的年度计划，并于学期初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挂职锻炼的教师人选由所在部门单位根据计划和单位实际研究推荐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审查汇总后报主管校长审批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由挂职单位和其所在单位双方管理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将不定期走访检查。

3. 挂职锻炼结束，挂职单位需出具鉴定意见，挂职教师所在单位根据学校挂职锻炼要求予以全面考核，相关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挂职锻炼考核合格的教师，在评先树优、职务职称评聘、继续教育、访学等方面优先考虑。挂职锻炼考核不合格者，按未履行岗位职责、无挂职经历处理，不享受生活及交通补贴，不受理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 学校将制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工作奖惩办法，对在挂职锻炼工作中业绩突出、实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；

对挂职锻炼工作中态度消极，违反学校及挂职单位工作纪律或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给予处罚。

5. 教师挂职锻炼经历，将作为职务职称晋升的基本条件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八、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教师培养 行业企业 挂职锻炼 办法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20日印

(共印60份)